**附件2**

**江西省管理科学类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

**一、实施时间与范围**

自2021年起批准立项的江西省管理科学类项目（含自由竞争、定向委托）。

**二、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三、项目经费使用管理**

**（一）经费使用范围**

1．在项目经费具体使用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及其研究团队在规定使用范围内自主调剂使用。

2．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研究团队贡献大小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是指与科研活动无关，故意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金额，以及不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等行为的支出。除普遍性禁止原则外还包括：

1．禁止列支基建费。

2．禁止列支测试化验费。

3．禁止支出与项目无关的出版、设备、材料、办公用品、个人用品、家庭消费等。

4．禁止列支与项目无关差旅费，报销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家人、亲属等人员差旅费。

5．禁止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或向与科研项目无关的家人、亲属等人员违规发放、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借学生名义冒领劳务费据为己有。

6．禁止报销没有真实经济业务发生、从其他渠道取得的发票或虚假发票。

7．禁止将经费购买的固定资产纳为己有、擅自转让、报废、变卖。

8．按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管理监督**

1．强化江西省管理科学类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重点在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建设创新型省份，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等方面的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目标调整、项目负责人调动单位等影响资金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程序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批准。对于项目负责人在省内进行工作调动，需把资助项目带到新工作单位继续开展研究的，应书面征得调出、调入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经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将结余资金划拨到新单位继续使用。

3．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和课题组成员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拖延、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的，须追回全部或部分已使用的财政资金，记入不良科研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4．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

5．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结合项目过程管理，组织对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